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82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延长孙茂金或其指定方受让部分中经云股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或“本公司”)拟将原约定的孙茂金或其指定方按照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工工程”)增资价格3亿元加年化12%利息受让建工工程所持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经云”)15%股权的期限由2020年12月31日前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前。

一、宁波建工子公司增资中经云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宁波建工全资子公司建工工程向中经云增资3亿元。就本次增资,建工工程先后与中经云实际控制人孙茂金及相关方签订了《关于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协议》、《关于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补充协议》等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在2020年12月31日前建工工程有权要求孙茂金或其指定方按照建工工程该次增资价格加年化12%利息受让建工工程以3亿元增资形成的中经云15%股权,孙茂金或其指定方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签署股权受让协议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为保障宁波建工权益,孙茂金及中经云间接股东贺州市融美科技合伙企业(简称“贺州融美”)同意将贺州融美持有的9.4%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中经云控股股东,简称“融美合伙”)财产份额以1元对价转让给宁波建工,待孙茂金或其指定方按约受让建工工程持有的中经云15%股权后,其有权以1元回购宁波建工该次以1元受让获得的融美合伙9.4%财产份额,宁波建工已与贺州融美签订了融美合伙9.4%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转让款。

上述中经云增资及融美合伙股权转让相关约定及后续进展详见公司2018年12月5日、2019年11月2日、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拟同意延长孙茂金或其指定方受让部分中经云股权期限情况

截至目前,孙茂金及指定方尚未按照前述约定受让建工工程持有的中经云15%股权。

鉴于新冠疫情对中经云股权转让的筹划及洽谈造成了一定影响致使相关工作推进滞后;中经云拟投建的上海数据中心已获批并与公司达成框架协议,同意优先选择本公司作为其拟建的上海数据中心的建设方;中经云筹备及支付公司子公司建工工程工程款较为积极,为维护公司权益,支持中经云后续运营发展,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延长孙茂金或其指定方受让部分中经云股权期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原《关于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补充协议》约定的孙茂金或其指定方按照建工工程增资价格3亿元加年化12%利息受让建工工程所持中经云15%股权的期限由2020年12月31日前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前。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贺州融美、融美合伙、孙茂金、建工工程签署《关于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补充协议二》(简称“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1、孙茂金或其指定方仍享有按照建工工程增资价格3亿元加自增资款汇至中经云账户之日起年化12%利息受让建工工程所持的中经云15%股权的权利,现将行使该权利的期限由2020年12月31日前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前。

2、如2021年4月30日前,孙茂金或其指定方按前述作价原则受让建工工程持有的中经云15%的股权,则宁波建工应在该等受让完成后30日内,以人民币壹元(RMB 1)为对价将融美合伙9.4%的财产份额转让回贺州融美。

3、如2021年4月30日之前,孙茂金或其指定方按前述作价原则所受让的建工工程持有的中经云股权不足15%,宁波建工同意在该等受让完成后30日内,以人民币壹元(RMB 1)为对价将通过以下公式确定的融美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回贺州融美:应转让的融美合伙的财产份额=孙茂金或其指定方按前述作价原则实际受让的建工工程持有的中经云股权比例÷15%×9.4%。

4、宁波建工出让融美合伙财产份额涉及的税费由贺州融美承担,孙茂金承担连带责任。宁波建工先行缴付的,有权向贺州融美、孙茂金追偿。

5、贺州融美和融美合伙保证: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各层级决策审批权利机构的同意,其具备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6、各方对各自在合作洽谈或协议履行的过程中获得对方的文件资料或商业秘密等相关信息(已被公众知悉的除外)和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从获知信息之日起至相关信息被公开之日止。

7、此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还需要宁波建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8、本协议为各方2018年12月3日签署的《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孙茂金关于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协议》及2020年1月10日签署的《关于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补充协议》的补充。本协议与《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孙茂金关于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协议》或《关于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修改的内容,仍按《关于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补充协议》约定实施。各份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补充约定。

三、公司后续需履行的审批流程

公司拟提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同意延长孙茂金或其指定方受让部分中经云股权期限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如孙茂金或其指定方在约定期限内受让建工工程持有的中经云15%股权,建工工程将获得3亿元及年化12%的相关利息。按约转让中经云及融美合伙相关权益后,本公司仍将持有中经云控股股东融美合伙20%财产份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工程仍持有中经云7.534%股权,公司直接加间接持有中经云17.73%股权,公司仍为中经云重要股东。中经云的发展壮大有利于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将继续支持中经云的运营发展。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83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89	宁波建工	2020/12/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延长孙茂金或其指定方受让部分中经云股权期限的议案》,受公司委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9769%股份的股东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2020年12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关于同意延长孙茂金或其指定方受让部分中经云股权期限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审议一项《关于同意延长孙茂金或其指定方受让部分中经云股权期限的议案》。该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12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38号公司总部5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8日
至2020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3	关于同意延长孙茂金或其指定方受让部分中经云股权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三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及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	关于同意延长孙茂金或其指定方受让部分中经云股权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81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参与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延长孙茂金或其指定方受让部分中经云股权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3,494,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4号文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吉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16万股,并于2016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421,5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9,4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16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房开”)。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93,4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7%(以2020年9月30日总股本为准,下同),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16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22日。同时,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永吉房开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永吉房开承诺,将所持有的IPO前取得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3,494,000股自2019年12月23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一年,故本次限售股将于2020年12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21,5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9,4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160,000股。

(二)2017年12月25日,公司锁定期为12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185,906,000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421,5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3,494,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8,066,000股。

(三)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分别于2018年3月5日、2019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1,950,000股、300,000股的授予登记手续。前述授予登记全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23,8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5,744,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8,066,000股。

(四)2018年8月3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4,735,600股,上述股票于2019年3月20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419,074,4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5,744,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3,330,400股。

(五)2019年3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80,0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4月17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4,964,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4,110,400股。

(六)2020年4月1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35,0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5月8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4,229,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4,845,4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永吉房开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如超过上述期限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

2、实际控制人邓维加、邓代兴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为维护公司市值的稳定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永吉房开于2019年12月9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自2019年12月23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一年,至2020年12月22日,锁定期内,永吉房开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出售或转让。

上述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永吉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规定和股东承诺;

(三)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以及上市后作出的自愿限售承诺;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披露的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永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3,494,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3,494,000	46.17%	193,494,000	0
合计		193,494,000	46.17%	193,494,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3,494,000	-193,494,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35,000	0	735,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4,229,000	-193,494,000	73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24,845,400	193,494,000	418,339,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4,845,400	193,494,000	418,339,400
股份总额		419,074,400	0	419,074,4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3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7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 审议《关于为常州盛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常州盛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常州盛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7日—12月18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12月18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董瑶。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常州盛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0年12月1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9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0号)核准,青鸟消防(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17.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40万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10,227.0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812.9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5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500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100618000000299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514	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06098	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
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137493000012019007501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06101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145	补充流动资金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表中“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结项,“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及“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流;其中:公司原设立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用于“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631272514)已用于新募投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0-057、2020-060、2020-084)。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将该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现金管理收益,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所产生的利息余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将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账号:137493000012019007501)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16,284.74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将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631272145)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5.44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后,公司、保荐机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100618000000299	正常
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514	正常
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06098	正常
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137493000012019007501	本次注销
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06101	正常
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145	本次注销

四、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2、民生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9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已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且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近期已赎回下述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汇率挂钩看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11/16	2020/12/16	1.45%-3.05%	25.07	3.05%	募集资金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4,928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赎回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1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11/16	2020/12/16	1.45%-3.05%	是	募集资金	10,000.00	25.07
2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汇率挂钩看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10/9	2020/11/9	1.45%-2.81%	是	募集资金	10,000.00	23.87
3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二元期权结构)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7/6	2020/8/3	1.35%-2.80%	是	募集资金	3,000.00	3.11
4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0/6/30	2020/9/29	1.45%-3.02%	是	募集资金	13,000.00	97.88
5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汇率挂钩看涨)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0/3/26	2020/6/29	1.35%-3.80%	是	募集资金	18,000.00	178.03
6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08102期	结构性存款	9,146.00	2020/6/19	2020/8/18	3.25%	是	募集资金	9,146.00	41.92
7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03084期	结构性存款	5,646.00	2020/6/19	2020/8/18	3.25%	是	募集资金	5,646.00	25.88
8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承鹿支行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4,928.00	2020/9/25	2021/1/13	3.00%	否	募集资金	-	-
9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承鹿支行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4,800.00	2020/6/22	2020/9/22	3.20%	是	募集资金	4,800.00	38.83
10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